

規管本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規例》，此等法規及規則概要如下：

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

信息產業部2001年5月10日頒布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綫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制度。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根據進網許可證制度負責制定和頒布。電信設備生產企業（「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信息產業部的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須附送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並經信息產業部授權的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檢測機構對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檢測的依據、檢測規程和出具的檢測報告應當符合國家或信息產業部的規定。中國電信管理局具體負責全國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電信設備進網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經信息產業部授權的受理機構承擔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申請的具體受理事宜。

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電信設備進網許可申請之日起60日內，對申請及電信設備檢測報告或者產品質量認證證書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的，頒發進網許可證；經審查不合格的，應當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

電信設備生產企業須在其生產的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上黏貼進網許可證標誌。進網許可標誌由信息產業部統一印製和核發。進網許可標誌屬於質量標誌。未獲得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許可證失效的任何電信設備上不得加貼進網許可標誌。進網許可證和進網許可標誌不得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本公司所獲的進網許可證及進網許可證標誌，亦不會對其進行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進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生產企業需要僅繼續生產和銷售已獲

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在進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須重新申請辦理進網許可證，並附送一年內的送樣檢測報告或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報告，原證交回。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規定的內容發生變化的，生產企業應當重新辦理進網許可證。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須在其經銷商以及用戶要求下提供進網許可證複印件，每份複印件須由生產企業負責人簽字並加蓋本公司公章、編號及記錄。此外，生產企業須在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包裝上和刊登的廣告中標明進網許可證編號。

信息產業部定期向社會公布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和生產企業。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須及時向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備案，並接受監督管理。任何單位不得對已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重複檢測、發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監管下，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

經批准經營電信業務的，須持依法取得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專用電信網運營單位在所在地區經營電信業務的，須依照本條例規定的條件和程式提出申請，以獲批准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依照前款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廣播電視傳輸網的建設須接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信息產業部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屬於全國性信息網路工程或者國家規定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的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廣播電視傳輸網建設，在按照國家基本建設項目審批程式報批前，須徵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同意。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綫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

終端設備、無綫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布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須會同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負責對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質量跟蹤、監督抽查及公布抽查結果。

本公司的營運及所持執照

根據本公司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研發、生產、銷售、安裝及維護移動通信系統的天綫，及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電子通信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設備及儀器以及相關系統工程的天綫（上述項目均須獲得許可，於取得有關執照後方可開始該等業務）；出口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製造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產品指本公司製造的電子及機械產品，不包括中國政府限定由指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產品）；進口原料及輔料、機械裝置、設備及儀器、零件及部件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公司生產及科研活動必需的相關技術（中國政府限制經營或禁止進口的產品除外）；本公司進口物料加工及「三來一補」業務（即原工程製造、原物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補償貿易）。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均限於營業執照所列的業務範圍，以及其業務活動與法律權利及權力一致。

根據競天公誠所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的主要產品一直為移動通信的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根據適用於相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等規定，生產及銷售基站天綫並不需要有關機構的批准。由於本公司製造的產品均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的業務範圍，根據競天公誠，本公司已履行有關程序並已取得行業監管機構既定的所有生產及銷售資格。目前，本公司已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其有關產品包括「GSM數字蜂窩直放站」（型號：HTZF-900；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11176，有效期自2001年8月21日至2004年8月21日）及「CDMA幹線放大器」（型號：HTZF-880GIII；進網許可證No. 17-4838-022101，有效期自2002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3日）。除屬《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的業務範圍內的產品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外，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其他產品均不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可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於2002年1月10日，本公司的CDMA直放站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進網許可證（第17-

有關本行業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4838-020007號進網許可證)，並獲授權接入國家電信網絡。該進網許可證已於2003年1月10日屆滿。董事已確認由於本公司在該進網許可證屆滿後不再生產該種產品，故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續期手續。根據競天公誠，本公司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競天公誠所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有權出售其製造的產品，並可毋須獲得任何中國當局的特別批准而選擇在國內或國外銷售。本公司亦有權自行進口及出口。惟就產品出口而言，倘本公司自行出口，本公司應履行有關出口程序並繳付關稅。本公司亦可指定一家中國進出口代理企業代其出口產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現行規定，本公司製造及／或銷售的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不受任何強制性計劃或指引或規定限制。本公司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釐定或就數額及價格與客戶協商。

根據競天公誠所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確認，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員工留駐在各銷售點，以便協調有關業務。該等銷售點並無獨立法人地位，且毋須取得有關機構的任何批准及允許或須履行任何註冊程序。